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黃文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因系爭股票遺失，聲請人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9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9日公告在案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許雅如
07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39919-5	股票	1	600
002	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50131-8	股票	1	872